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明德”课程思政 教学研究中心文件

“明德”课程思政通字〔2025〕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明德”课程思政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本科教学类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汽院教通字〔2025〕7号）的要求，“明德”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发布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期限已届满，现就结题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范围

“明德”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发布的已完成研究任务且符合结题验收要求的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经“明德”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审核备案同意后研究周期可适当延长，原则上延期不超过 1 年，结题前要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学类项目延期申请表》。

二、结题验收要求

“明德”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需在完成研究任务、提交相应结题报告的基础上，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重点项目组主要成员在公开刊物上发表4篇相关教研论文，或出版1部相关学术专著。一般项目组主要成员在公开刊物上发表2篇相关教研论文。

教研论文已见刊，需带项目编号，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1篇核心期刊教研论文等同于2篇普刊教研论文。

针对具体课程的项目结项，申报人按照附件5提供课程思政案例和完整课程思政教案等资料。经审议符合课程思政建设要求的，可等同于1篇普刊教研论文。

2. 项目建设期内，项目课程获批省级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

3. 项目建设期内，项目成功升级为省级以上教改项目或项目成果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项目相关建设与改革成果在市级以上影响力较大的主流媒体宣传或转载。

三、结题验收材料及验收流程

1. 项目负责人对照结题要求，确定项目达到结题条件，向所在单位报备，由二级学院汇总结题名单报送“明德”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办公室备案。

2. 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题报告书，准备成果支撑材料（公开发表论文、专著、获奖证书、媒体报道等），并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研究改革项目结题验收自评表》。

3. 初审通过的项目由“明德”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组

织校内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由“明德”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统一公布结题验收结果。

4. 各二级学院在5月8日前统一提交《2025年度各单位申请结题项目汇总表》、结题项目完整的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结题材料2份（含封面目录、项目申请书、结题报告书、成果支撑材料等，材料按以上顺序编排成一个文档，统一用A4纸左侧装订成册）。

申报结题项目汇总表电子版的命名格式为：学院名称-结题项目汇总表；结题项目完整的电子版材料的命名格式为：学院名称-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结题材料。

四、其他说明

1.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验收材料的项目或初审未通过的项目，不再参与本年度的结题验收，项目未超期的可在下一年度继续申请结题。

2. 通过结题验收评审的项目，根据《关于公布〈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等文件修订内容和补充规定的通知》规定给予认定教学研究分。

3. 请二级学院加强教研项目的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结题，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和管理，总结本单位的项目建设成果，做好项目材料的归档工作。

4. 已经被用于其他项目结题的论文不能再次作为本项目结题论文的材料；未明确注明本项目名称的论文不能作为本项目结题论文的材料。

5. 请各二级学院按照通知要求，于5月8日下班前将纸质稿交到“明德”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办公室（3216），

电子稿按照规定命名格式发至 潘婷 老师 OA 邮箱。“明德”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在项目初审后另行通知具体评审安排。

联系人：潘婷，联系方式：15607168515

附 件：

附件 1：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附件 2：2025 年度各单位申请结题项目汇总表

附件 3：封装结题验收材料封面目录参考格式

附件 4：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类项目延期申请表

附件 5：“明德”课程思政教学案例（模板）

“明德”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2025 年 4 月 21 日